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负责百克生物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百克生物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百克生物业务情况，对百克生物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年上半年度百克生物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	2023年上半年度百克生物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或违背承诺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3 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督导百克生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百克生物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百克生物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百克生物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百克生物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百克生物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 年上半年度，百克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 年上半年度，百克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 年上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百克生物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3 年上半年度，百克生物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述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3 年上半年度，百克生物不存在前述情形。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3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百克生物存在重大问题。

## 三、重大风险事项

### （一）长期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拥有的“病毒规模化培养技术平台”、“制剂及佐剂技术平台”、“基

因工程技术平台”、“细菌性疫苗技术平台”及“mRNA疫苗技术平台”五大核心技术平台构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由于生物医药相关技术的发展速度较快，生物医药的研发和相关工艺技术也在不断进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前瞻性的研发和工艺技术研究，上述核心技术体系可能面临被新的技术替代，从而丧失目前的技术领先优势的风险。

## **（二）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侵权的风险**

疫苗的研发难度较大，不仅需要花费大量的资金与人力，更在技术水平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疫苗企业的核心技术是企业行业内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如果公司保密及内控体系运行出现瑕疵，公司相关技术机密泄露或专利遭恶意侵犯，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在研项目临床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在研项目的临床试验能否顺利实施及完成受较多因素影响，包括监管部门审批、受试者招募等多个环节。如遇到主管部门审批速度不及预期，竞争对手在研项目竞争招募受试者导致受试者入组速度不及预期等影响临床试验进展的情况，可能导致临床开展进度不及预期、延缓公司产品上市时间进而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风险。

## **（四）在研项目无法顺利产业化的风险**

疫苗产品和全人源抗体等生物制品从临床前研究至产业化上市过程中具有研发难度大、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规模化生产工艺复杂、资金需求量大、耗时较长等特点。如公司的在研项目在设计之初未能全面的考虑到产业化相关的技术问题，研究成果能否顺利实现产业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产品安全性导致的潜在风险**

由于疫苗产品质量直接关系人们生命的健康与安全，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对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储运、接种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监管。疫苗产品因其生产工艺复杂、储藏运输条件要求高、接种使用专业性强，其中任一环节把关不严均有可能导致产品质量风险或者出现接种事故。根据法规要求及

公司内部异常反应补偿制度，公司可能就接种者的异常反应进行相应的补偿。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在因产品出现异常事件而影响声誉和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水痘疫苗，水痘疫苗市场已有包括百克生物在内的5个厂家的产品上市，公司水痘疫苗虽然目前市场份额占据领先地位，但伴随出生率下降导致的市场缺口，不排除未来产品销量下降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充分利用水痘疫苗产品的技术优势和可进行12周岁以上人群接种的优势，加大市场开发及宣传力度，对开发不利或空白市场进行招商或调整，弥补新生儿数量下降带来的市场缺口；同时加强出口工作，提升水痘疫苗产品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的鼻喷流感疫苗为2020年上市产品，市场上已有的流感疫苗生产厂商较多，公司流感疫苗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如果由于其它竞争者的产品升级、推广力度加强或者有新的竞争者加入等原因，促使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会导致公司市场份额和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七）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疫苗产品直接关系社会公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国家对疫苗行业的监管程度不断提高，从原材料采购到疫苗产品生产销售各个环节不断加强行业监管。随着疫苗行业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疫苗行业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质量管理体系等以适应疫苗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未来检测标准提高，而公司未能在生产及经营策略上根据国家有关医药改革、监管政策方面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则可能由于检测不达标等原因而使得疫苗不能在有效期内顺利批签发，导致疫苗产品产生减值、销售退回甚至销毁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水痘疫苗及冻干鼻喷流感疫苗均为国家非免疫规划疫苗，其中水痘疫苗被部分城市纳入当地免疫规划的情况。非免疫规划疫苗系根据市场自主定价，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非免疫规划疫苗类的水痘疫苗的销售。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我国正在不断扩大免疫规划，如果未来国家将公司已上市产品定位为免疫规划疫苗，可能使得公司在售疫苗的售价变为政府指导价格，

导致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 （八）突发传染病疫情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如有新发突发传染病爆发，全国经济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外部环境变化可能导致疫苗接种受限，疫苗产品的正常运输可能存在障碍，回款期可能有所延长。

#### （九）新产品上市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带状疱疹疫苗获批上市不久，新产品市场培育需要一定时间，如市场准入、学术推广等未达预期，市场增长空间可能会受到一定的限制；如其它竞争者的推广力度加强或者有新的竞争者加入等原因，促使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 （一）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9,644,250.74	440,915,511.07	2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383,440.43	73,571,691.24	5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429,817.06	71,407,587.29	4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67,225.99	-26,335,350.88	-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26,382,198.65	3,559,536,200.04	1.88
总资产	4,426,692,850.36	4,283,551,750.23	3.34

##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8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8	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7	5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2.14	增加 0.9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2.08	增加 0.8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51	18.75	减少 1.24 个百分点

##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55,964.43万元，上年同期44,091.55万元，增加11,944.88，增幅26.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38.34万元，上年同期7,357.17万元，增加3,781.17万元，增幅51.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42.98万元，上年同期7,140.76万元，增加3,502.22万元，增幅49.05%，主要系公司于2023年初取得带状疱疹疫苗《药品注册证书》，并于4月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公司积极推进该疫苗的各地准入及销售工作，并陆续实现销售，收入有一定幅度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446.72万元，上年同期-2,633.54万元，增加10,080.26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回款同比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增长50.00%、50.00%、52.94%，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 1、成熟的技术平台和专业的研发体系

百克生物在疫苗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公司具有较为完备的生物疫苗实验室和中试车间，报告期内，公司与传信生物签订投资协议，加快建设

公司mRNA疫苗技术平台，完善mRNA疫苗相关知识产权体系，进一步丰富公司研发管线。建立起了“病毒规模化培养技术平台”、“制剂及佐剂技术平台”、“基因工程技术平台”、“细菌性疫苗技术平台”及“mRNA疫苗技术平台”五个核心技术平台。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起专业的研发体系，制定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流程，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百余人的研发团队，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比80%以上。

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与吉林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建立了技术交流与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也从Intravacc、NIH等国际合作方引入技术，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科研水平。自设立以来，公司被吉林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设立“吉林省疫苗科技创新中心”、被吉林省发改委批准设立“吉林省疫苗工程研究中心”、被长春国家生物产业基地认定为“长春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疫苗工程研究中心”、被吉林省工信厅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23年4月，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批准设立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2、市场领先的主导产品和丰富的在研产品管线

依托多个核心技术平台，公司目前已经完成了水痘疫苗、鼻喷流感疫苗及带状疱疹疫苗的研发并成功获批。报告期内，水痘疫苗的市场占有率一直处于领先地位；鼻喷流感疫苗作为国内唯一获批的流感减毒活疫苗已于2020年下半年上市销售；2023年带状疱疹疫苗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并于4月取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是国内首个用于40岁以上人群的带状疱疹疫苗，填补了国内带状疱疹疫苗市场的空白。

此外，公司还形成了多层次的研发管线和丰富的项目储备，在研产品包括13种疫苗和3种传染病预防相关的单克隆抗体。百白破疫苗（三组分）已完成I期临床试验，目前正处于验证及生产III期临床样品准备阶段；液体鼻喷流感疫苗目前已经完成II期临床研究的工作，正处在统计数据阶段。按照新药注册的要求，公司在完成车间工程建设、设备调试、确认和验证等工作后，正在持续进行成品稳定性考察、相容性验证等工作，预计近期提交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沟通交流；狂犬单抗正在开展I期临床试验；冻干狂犬疫苗（MRC-5细胞）目前已完成Pre-IND；破伤风单抗已经申请临床研究。公司在研产品市场需求较大，



市场前景广阔，预期未来公司在研产品的产业化将有助于公司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3、丰富的疫苗产业化经验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拥有在水痘疫苗、流感疫苗多年产业化的经验，熟练掌握了细胞工厂和生物反应器等规模化培养动物细胞的生产技术，并通过多年的生产和质量控制实践经验，不断改进优化生产工艺，形成能够用于商业规模生产的标准生产流程和技术参数。此外，公司生产技术人员具有多年疫苗行业生产、管理相关经验，并通过引入自动化设备，实现生产步骤和参数的精准控制，可在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的同时实现高效、低损耗的生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并对人员进行了明确的职责划分，确保质量负责人和质量授权人工作的独立性。公司建立起了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对研发、临床、技术转移、上市生产等各阶段进行管理和控制。《疫苗管理法》于2019年12月1日实施后，公司完成了与国家药监局疫苗追溯协同平台的对接，实现了追溯信息互通共享，从而进一步提高了药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 **4、完善的营销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营销体系，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产品供应及时迅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有效提高了产品市场占有率。以带状疱疹疫苗上市为契机，持续优化组织架构，升级市场营销团队，通过拓宽官媒、新媒体等宣传途径，加强科普宣传投入，提升大众对相关疾病的认知度和公司产品的认可度，激发用户需求；并在此基础上，建立数字化营销模式，借助流量平台，打通多渠道流量入口，形成多元化营销模式；实行数字化预约，提高用户线上转化率，实现线上、线下覆盖。目前产品覆盖全国除港、澳、台以外的31个省份及印度、巴基斯坦等国家。

公司将结合已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并凭借关键核心技术持续投入研发，在新产品、新工艺技术方面进行布局。未来公司将会成为一家高质量发展的致力于研发、生产并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生物药的创新型企业。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不适用。

七、研发总体情况及研发进展

(一) 研发进展情况

类别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2	4	78	46
实用新型专利	0	0	2	1
外观设计专利	0	0	3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2	4	83	47

注：上表不含已过期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

(二) 研发投入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具体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 1-6 月	2022年 1-6 月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86,605,757.27	75,892,087.67	14.12
资本化研发投入	11,402,428.08	6,784,328.91	68.07
研发投入合计	98,008,185.35	82,676,416.58	18.5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7.51	18.75	减少 1.2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11.63	8.21	增加 3.4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资本化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8.07%，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较上年同期上升3.42个百分点。主要系带状疱疹疫苗人工费用及现场核查材料费用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4号）的核准，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284,07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6.35元，募集资金总额1,500,675,944.5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04,881,526.3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95,794,418.1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7-00002号《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541,244,130.12元，募投项目账户手续费支出5,737.39元，募投项目账户支出合计541,249,867.51元；募投项目账户利息收入8,851,837.23元。

2022年度，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10,057,597.53元，募投项目账户手续费支出6,375.37元，募投项目账户支出合计210,063,972.90元；募投项目账户利息收入14,886,732.39元。

2023年1-6月，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66,358,168.69元，募投项目账户手续费支出4,100.37元，募投项目账户支出合计166,362,269.06元；募投项目账户利息收入6,041,897.20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17,659,896.34元，募投项目账户累计手续费支出16,213.13元，募投项目账户累计支出合计917,676,109.47元；募投项目账户累计利息收入29,780,466.82元。

上述“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账户支出合计”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366,636,752.95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投项目账户余额507,898,775.50元，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00,675,944.50
减：发行相关费用	104,881,526.35
募集资金净额	1,395,794,418.15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917,676,109.47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	917,659,896.34
银行手续费	16,213.13
加：募投项目账户利息收入	29,780,466.82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账户余额	507,898,775.5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
1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13750000001195491	19,443,451.65
2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长春南关支行 (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伟峰国际支行)	160456153123	15,683,772.90
3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61010078801800006276	21,085,415.97
4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分行	15265555555507	29,636,671.88
5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支行	581160100100161802	422,018,968.12
6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支行	581160100100161910	27,343.14
7	吉林惠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分行	15145291800062	3,151.84
		合计		<b>507,898,775.50</b>

注：“年产 300 万人份狂犬疫苗、300 万人份 Hib 疫苗”项目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年产 300 万人份狂犬疫苗项目建设，其中狂犬疫苗设备部分由全资子公司吉林惠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即设备款由子公司负责支付。公司将设备款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账号：15265555555507）转入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账号：15145291800062）后，子公司即时予以支付，期末账面余额 3,151.8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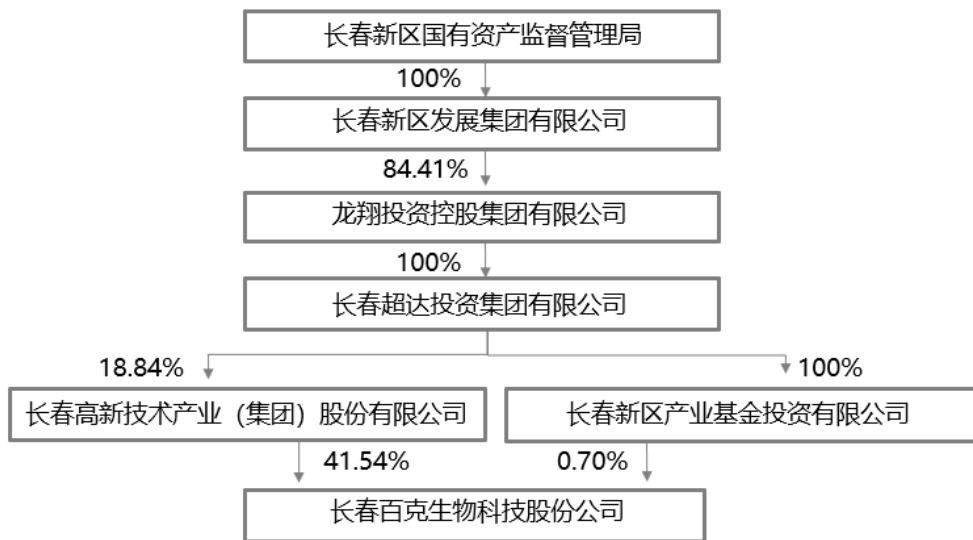
## （二）募集资金是否合规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百克生物41.54%的股份，为百克生物的控股股东。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通过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春新区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关系详见下图：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注)	持股情况
马骥	董事长	直接持有公司 0 股，通过持有公司股东长春高新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5 万股
姜云涛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0 股，通过持有公司股东长春高新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5 万股

姓名	职务(注)	持股情况
李秀峰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0 股, 通过持有公司股东长春高新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1 万股
朱兴功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0 股, 通过持有公司股东长春高新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9 万股
孔维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有公司 10,444.85 万股
姜春来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有公司 123.99 万股
刘静	独立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0 股
付百年	独立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0 股
徐大勇	独立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0 股
冯大强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公司 160.88 万股
张德申	监事	直接持有公司 0 股, 通过持有公司股东长春高新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1 万股
杨阳	职工监事	直接持有公司 0 股
张喆	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公司 0 股
孟昭峰	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公司 0 股
于冰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96.44 万股
魏巍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有公司 110.22 万股
刘大维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有公司 68.89 万股
朱昌林	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有公司 105.22 万股
时念民	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有公司 0 股

注：因公司股东道和生物注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给道和生物的所有合伙人，故公司董事姜春来先生、监事会主席冯大强先生、公司副总经理魏巍女士、于冰先生、刘大维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朱昌林先生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转为直接持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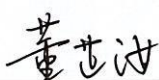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董芷汝



朱绍辉



2023年9月1日